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本中心主任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本中心專案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單項評鑑項目滿分為一百分，依配分比例，三項成績總和為一百分，本中心專案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接受評鑑，三項配分比例加總為100%。

全職教學型：教學佔50~70%、研究佔10~20%、服務佔20~40%

全職一般型：教學佔30~40%、研究佔20~40%、服務佔20~40%

一、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 (一)教學評鑑：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研究評鑑：應達六十分以上。
- (三)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二、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七十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其他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中。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中心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

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學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